

附件一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

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												
項目	基準及支用說明											
一、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p>1.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2.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比率限制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p> <p>3.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660 1292 907"> <thead> <tr> <th colspan="2">區分</th> <th>支給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外聘</td> <td>國內專家學者</td> <td>2,000 元</td> </tr> <tr> <td>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td> <td>1,500 元</td> </tr> <tr> <td>內聘</td> <td>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td> <td>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授課鐘點費	<p>1.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本計畫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p> <p>(1)每週總上課節數內：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每節 360 元。</p> <p>(2)寒暑假及每週總上課節數外：依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學課後輔導授課鐘點費規定編列。</p> <p>2.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比率限制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p> <p>3.有關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學生之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應申請本署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其他差異化教學方案仍得向本計畫提出申請。</p>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印刷費	<p>1.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10% 為原則。</p> <p>2.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p>											
資料檢索費	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膳宿費	<p>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p> <p>2.膳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10% 為原則。</p> <p>3.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p>											
保險費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場地使用費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雜支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課程教學實施相關耗材，均得編列。 3.未列其他項目之辦公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及編列費用。
租車費	1.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 1 萬 2,000 元。 2.為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 3.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材料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
物品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物品單價，不得逾 1 萬元。 3.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設備維護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10% 為原則。 2.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	1.軟體設計、授權單價，以 1 萬元以下為限。 2.應列明購置軟體設計、授權名稱、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招生宣導品費	<u>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u>
學生入學獎學金	<u>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u>
學生獎學(助)金	<u>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u>
二、設備及投資	
設備費	1.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30% 為限。 2.大量購置課程所需之圖書或 DVD；其 DVD 應納入圖書館藏。 3.一般性經常設備(冷氣、教室電扇、燈具、窗簾、課桌椅等)、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有關，或難以評估成效者，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4.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 5.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修繕維護費	<u>本項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u>
三、其他注意事項	
1.學校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2.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住宿費及交通費，不予	

補助。

- 3.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 4.學校購置設備，以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 (1)個人電腦（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3萬元；不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2萬5,000元。
 - (2)筆電：每臺不超過3萬元。
 - (3)平板電腦：每臺不超過1萬5,000元。
 - (4)數位相機：每臺不超過1萬元。
 - (5)雷射印表機：每臺不超過2萬元。
- 5.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6.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